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2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144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及COVID-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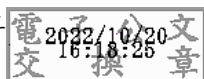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心字第1111762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於112年1月31日前補助醫事人員及染疫死亡者家屬每人6次，每次最高新臺幣2,000元之心理諮商服務；該方案詳細內容、常見問答、使用服務流程圖及執行機構名單等資訊，請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40-71615-107.html>）。
- 三、本市該方案之執行機構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：首頁 > 專業服務 > 心理健康 > 心理衛生 > 疫情心理/災難心理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185047/post>）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心理需求者可使用本方案服務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